

109年度青春專案暨求職防騙宣導委外服務專案

求職面試防詐騙 7不3要永不變

找工作
要注意什麼呢?

要確定
要存疑
要陪同

7不
不繳錢
不辦卡
不購買
不飲用
證件不離身
不非法工作
不隨意簽約

3要
3要永留傳


求職中





© 2020,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求職時有關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請依個人意願提供，雇主不得強迫喔！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臺北

檢舉諮詢專線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89) 臺北市不實徵才、求職防騙專線：分機7038

求職上三不原則



特色服務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109年度青春專案暨求職防騙宣導委外服務專案
就業隱私不觸犯
職場環境最友善

拒絕提供
就業隱私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台灣就業網
 TaiwanJobs
 0800-777-888
 檢閱諮詢專線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89)
 臺北市不買徵才、求職防騙專線：分機 7038
 © 2020,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補助 廣告

二、個人資料部分

(一)定義: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婚姻、家庭



病歷、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財務情況

(二)說明:

- 1、雇主應依求職人或員工的請求，就其蒐集的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另求職人或員工向雇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雇主得向求職人或員工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2、雇主應該維護求職人或員工個人資料的正確，並主動或依求職人(員工)的請求更正或補充，若正確性有爭議者，雇主應主動或依求職人(員工)的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3、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雇主應該主動或依求職人(員工)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雇主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該主動或依求職人(員工)的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三)案例



◎案例解析:

- (1) 假設小君至某公司應徵，最後未獲錄取，又該公司招募員工的目的已消失，公司已無保留小君個人資料之必要，公司應主動刪除或依小君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如雇主蒐集求職人或員工個人資料的特定目的消失，雇主應該主動或依求職人或員工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09年度青春專案暨求職防騙宣導委外服務專案
就業隱私不觸犯
職場環境最友善

拒絕提供
就業隱私



求職時有權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請依個人意願提供，雇主不得強迫囉！



一、隱私資料部分

(一)定義: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二)案例



◎案例解析:

- (1) 舉例來說，阿國應徵餐廳服務生，如果雇主無相關法令依據可請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且該職缺亦無要求前述資料之必要性，雇主若請求求職者提供，即可能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
- (2) 「犯罪紀錄及信用紀錄」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3款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
- (3)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禁止違反當事人(求職人或員工)意思，要求其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違反該款規定時，得處以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另當事人雖然同意提供隱私資料，嗣後之處理或利用，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找工作
要注意什麼呢?

要確定
要存疑
要陪同

3要永留傳
7不恆久遠

不辦卡 不繳錢 不購買 不飲用 證件不離身 不非法工作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陪同

OKWORK.GOV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wanJobs 0800-777-888
檢舉諮詢專線
1 2 3 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89)
臺北市不實徵才、求職防騙專線：分機 7038
© 2020, Shibasays Licensed by Roxy Int. Ltd.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常見的求職陷阱

★ 高薪利誘騙取購買產品



解析：
找工作不辦卡、不繳錢、不購買不知用途產品。

★ 工作輕鬆賺 騙取個人資料



解析：
面試前要存疑應徵公司
徵才內容是否屬實！

★ 應徵工作不屬實



解析：
要確定工作內容。

★ 誤當車手從事非法工作



解析：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不繳交保證金



解析：
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109年度青春專案暨求職防騙宣導場外服務專案
求職面試防詐騙
7不3要永不變

找工作
要注意什麼呢?

要確定
要存疑
要陪同

3要永留傳
7不恆久遠

不辦卡 不繳錢 不購買 不飲用 證件不離身 不非法工作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陪同

OKWORK.GOV

安心求職

求職時有非專屬服務所屬的隱私資料, 請依個人資料提供, 雇主不得強迫!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3要原則

「要陪同」

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

「要確定」

是否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要存疑」

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的行為, 例如工作內容模糊、公司名稱不明等。

7不原則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明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 如宣傳照、訓練費、保證金等。

「不購買」

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的有形、無形的產品。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證件不離身」

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 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不飲用」

不飲用酒精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面試須知

面試前

- 確定是否為合法正派經營公司, 透過多元管道查詢公司資料(如: 網路、親友打聽)或利用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等搜尋其資料。
- 對於連續刊登好幾個月的徵才廣告, 廣告內容只有留下連絡手機號碼, 沒有清楚告知徵才公司名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 或待遇優厚不合乎常理者, 都要特別小心。
- 面試時可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或事先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的地點。

面試時

- 是否是正常運作的公司, 注意公司名稱、周遭環境及地點。
- 面試者是否強力推銷公司產品。
- 面試時是否草率、輕易就錄取。
- 開出條件是否與徵才訊息相符。
- 不應交宣傳照、訓練費、保證金等不合理費用。
- 不留置求職人國民身分證、其他證明文件等。
- 如發現有異, 以及早脫身為最高原則。

面試後

- 保留完整徵才資訊, 透過正規管道尋求支援。